

一、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(6：12-20)：

1.神給我們身子是要我們來榮耀祂(6：12-14)：

A. 基督徒的自由，是要作有益處的事：

林前10:23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**造就人**。

林前10:33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
叫他們得救。

林前11:1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**效法基督**一樣。

B. 基督徒的自由，是不受挾制的自由：

2.基督的身體(教會)要與基督聯合(6：15-17)：

3.我們各人或教會都是基督用重價買贖回來的，是完全屬主的(6：18-20)：

加6:8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

二、婚娶與童身(7：1-16)：

1. 男女之間要保持距離(7：1)：

2. 夫妻彼此的相待(7：2-5)：

A. 要避免淫亂的事(7：1-2)：

B. 夫妻同居的生活(7：3-5)：

3. 獨身的問題(7：6-9)：

4. 可否離婚的問題(7：10-16)：

A. 信主夫妻可否離婚(7：10-11)：

B. 信徒可否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離婚(7：12-16)：

三、守住原來的身分(7：17-24)：不要隨從你的肉體、慾望去隨便改變。
還沒結婚，不要急著結婚，先把你的單身生活過好；已結婚的，先不要想著離婚，先把你的婚姻生活過好；若離婚了，就不要先想再結婚，先把離婚的生活過好；丈夫或妻子死了的，就先不要想再娶再嫁，先把你作鰥夫、寡婦的生活過好。

1. 照主的吩咐(7：17)：

2. 以割禮為例(7：18-20)：

3. 以奴僕為例(7：21-24)：